

南京艺术学院信息化建设管理中心

关于组织参加 2025 年“领航杯”江苏省 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提高教师数字素养，持续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与应用创新，根据《关于举办 2025 年全国师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（第二十九届教师活动）的通知》（教技资〔2025〕24 号）、《关于举办 2025 年“领航杯”江苏省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的通知》（苏教信办函〔2025〕12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组织开展我校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参加人员范围

全校在职教师以及教育技术工作者。

二、项目设置、项目说明及要求

（一）常规项目：课件、微课、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。

项目说明及要求详见《2025 年“领航杯”江苏省教师数字

素养提升实践活动指南》(附件 1)。

(二) 高等教育专项：高校数字技术与装备创新应用。

本专项仅限全国师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(第二十九届教师活动)。项目说明及要求详见《高等教育专项(高校数字技术与装备创新应用)指南》(附件 2)。

(三) 上级文件：

《关于举办 2025 年“领航杯”江苏省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的通知》(苏教信办函〔2025〕12 号)，网址：

<https://www.jse.edu.cn>“通知公告”栏

《关于举办 2025 年全国师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(第二十九届教师活动)的通知》(教技资〔2025〕24 号)，网址：

<https://www.ncet.edu.cn/zhuzhan/ywgzxmhd/20250409/6399.html>

三、作品推荐数量

(一) 常规项目：经学校遴选后，推荐常规项目作品 3 件参加省赛，推荐常规项目 5 件参加国赛。每件作品限报 1 名作者，1 名参赛教师限报 1 件作品。

(二) 高等教育专项：作品数量不限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本次活动坚持个人自愿参加原则，由各单位组织评选后统一报送。各单位要加强参赛作品内容审核，重点审核作品的政治原则性、学科概念性。

参赛教师应对作品的原创性、真实性负责。如引起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，其责任由作品作者承担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以二级学院为单位将以下纸质版材料报送至信息化建设管理中心 301 室，电子版材料统一发送至电子邮箱 22440689@qq.com。工作联系人：李老师、黄老师；联系电话：83498276、13915976439、83498331。

（一）常规项目：

1.学院初评：各二级学院对教师提交的作品组织初评，如报送作品超过 1 个，请在《推荐作品信息汇总表》中进行排序推荐。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6 月 27 日（周五）下午 5:30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1）参赛作品、《作品登记表》（附件 1：附表 1—2）的电子版放在一个文件夹中，使用 zip 压缩包，命名格式为“教师姓名—作品类型—作品名称”。《作品登记表》须同时提交纸质版（签字）。

（2）二级学院《推荐作品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电子版和纸质版（签字盖章）。

2.校级评审：信息化建设管理中心将组织专家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，择优推荐参加 2025 年“领航杯”江苏省及全国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。

（二）高等教育专项：

报送方式和报送时间以《高等教育专项（高校数字技术与装备创新应用）指南》（附件 2）为准，在线填报。请把握好时间节点，预留充足时间，防止各类原因造成申报材料提

交失败。

《高校虚拟仿真实验学案例申报书》《高校虚拟仿真教学实验室管理案例申报书》《高校大型仪器设备创新与应用案例申报书》(三类)及《高校数字技术与装备专项案例推荐信息表》(附件 2:附表 1—4)电子版和纸质版(签字盖章)。

- 附件：1.2025 年“领航杯”江苏省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指南(含附表 1—3)
- 2.高等教育专项(高校数字技术与装备创新应用)指南(含附表 1—4)
- 3.推荐作品信息汇总表

信息化建设管理中心

2025 年 5 月 23 日